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213172578-14223192

#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未成交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213172578-14223192

项目名称：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预算编号：1425-00014837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56000 元（国库资金：355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5476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工程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策。

3. 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否则不予认可。

- (5)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9)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4-30** 至 **2025-05-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5-20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5-20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 址：嘉定区金沙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1-59530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联系方式：59919751-8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菊梅

电 话：59919751-8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	项目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北至陈家山路，南至清河路
3	项目预算资金（元）：3556000
4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p>投标方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3）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联合投标。</p> <p>（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p> <p>（5）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6）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p> <p>（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9）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p>

8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9	项目概况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七章合同
11	磋商响应方式、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2025年05月13日下午2点整之前以当面提交、快递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p> <p>（1）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联系人：吴菊梅，联系电话59919751-821。</p> <p>（2）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联系人：吴菊梅，联系电话59919751-821。</p> <p>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p>
14	<p>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00（北京时间）</p> <p>磋商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活动。</p>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15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0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17日</p> <p>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2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 (4) 其他要求: 。
24	不得转包。
25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服务货物项目 10%-20% 工程项目 3%-5%) 备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8）；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 6）；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 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 5）；
- (8) 承诺书（附件 9）；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 10）；
- (10) 企业简介（附件 11）；
- (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3）；
- (1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5)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 14）；
- (17)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附件 15）；
- (18)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且需要加盖公章）（附件 16）
- (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16.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3)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总平面布置；
- (6) 机械及劳动力配置；
- (7) 应急预案及措施；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 17. 磋商响应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

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发生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26. 解密**

26. 1 采购方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磋商**

####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

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8.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 29.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

件。

### 37.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38.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需缴纳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38.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最高限价（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100—500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38.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 电汇、现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合同分包

41.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施工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北至陈家山路，南至清河路

3、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前7天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

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1、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符合国家或本市关于启用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自定义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	原件加	项目级

		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 自拟）	盖公章	
6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财 务状 况及 税收、 社会保 障资 金缴 纳情 况声 明函 及没 有重 大违 法记 录的 声 明（加 盖 公章）	项目级
7	自定义	满足附件 9 承诺书相关要求	响应采 购文 件 要求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 程）	响应采 购文 件 要求	项目级
9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响应采 购文 件 要求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 据 要 求上 传《中 小	包 1

			企业声明函》。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有效期不小于 90 天	以投标函为准	项目级
2	工期: 90 日历天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3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4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税金：符合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四）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服务货物项目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服务货物项目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根据中小企业政策落实价格优惠。

（2）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4）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报价	0-10	商务得分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10。
施工技术方案	0- 15	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可以结合现场条件安排方案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15分；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11分；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大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且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 10	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自控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可以结合现场条件安排措施且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8-10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全面且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5-7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全面的得1-4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差、措施缺失的得0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0- 10	进度计划表划分合理、可以结合现场条件安排措施、可操作性强，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全面且有相应惩罚条款及承诺的得8-10分；进度计划表划分较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全面，有相应承诺的得5-7分；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全面的得1-4分；进度计划表划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差、措施缺失的得0分。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0- 10	工程重难点分析到位，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9-10分；工程重难点分析较好，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相应措施较好的得6-8分；工程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一般的得4-5分；工程重难点分析差，相应措施差的得1-3分；无工程重难点分析得0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 10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以结合现场条件安排措施、相关措施描述准确的得9-10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相关措施描述基本准确的得5-8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缺失、针对性差、相关措施描述一般的得1-4分；无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得0分。
总平面布置	0-2	总平面布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以合理布置临时设施并满足现场要求的较好的得2分，总平面布置一般，临时设施布置一般的得1分，未见总平面布置的得0分。
机械及劳动力	0-5	所提供的机械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3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整体质量一般或提供不全的得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所提供的劳动力配置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2分，所提供的劳动力配置整体质量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配置	0- 10	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情况，技术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4-5分，技术能力较强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1-3分，差的得0分。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技术能力、资历经验、年龄构成等情况比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根据现场要求人员配备齐全较好的得4-5分，项目团队成员根据现场要求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能力，资历经验一般的得1-3分，差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0-5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非常完善全面的且能提供相应承诺的得4-5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基本完善的得1-3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预案及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应急响应时间	0-3	承诺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到达使用方指定地点得3分，承诺4小时的得2分，承诺5小时的得1分，承诺超过5小时或者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格式自拟。
合计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 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 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 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5）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及编号	备注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附件 9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附件 10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 附件 11

### 企业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4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

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且需要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1. 2 工程地点： 嘉定区菊园新区，北至陈家山路，南至清河路

1. 3 工程内容： 涉及原有通信光（电）缆 26 根，其中电信光缆 6 根、移动光（电）缆 13 根、有线光（电）缆 5 根、联通光（电）缆 2 根、公安监控 1 处、光交设备 2 处需搬迁，其余线缆和设备全都报废拆除。

1.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嘉基建初审[2025]4 号

1. 5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100%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涉及原有通信光（电）缆 26 根，其中电信光缆 6 根、移动光（电）缆 13 根、有线光（电）缆 5 根、联通光（电）缆 2 根、公安监控 1 处、光交设备 2 处需搬迁，

其余线缆和设备全都报废拆除。

### **第3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4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第5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形式: 单价合同

### **第6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        /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9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10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11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

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2）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 11.2 变更价款

（1）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15%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10%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结算时不做调整。

（4）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管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列入上述企业管理费中；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应计入人工单价中。

（5）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 （一）1 合同价款与调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7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付至经审核实际完成量的80%（预付款一次性扣回）且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结束经审核后支付剩余3%价款（无息）。

## 第12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新结构、新材料、破坏性试验以及特殊要求试验的费用并包干使用（一般检验试验费已包含于企业管理费内），检验

试验标准应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13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14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14.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14.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

**14.6**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参考，如有不妥请及时反馈。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 **第15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如有）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 第 16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二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7.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审价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需严格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的所有规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4月25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菊园新区，北至陈家山路，南至清河路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

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定区隆业路（陈家山路-清河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代建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菊梅

联系电话：59919751-821

传 真：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

邮政编码：201899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未成交结果询问函

##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成交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当面提交、快递提交《未成交结果询问函》的方式询问本人未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未成交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成交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